

广东凯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为：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234,047,648 股（已扣除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股份 1,334,2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2.50 元（含税），预计共派发现金股利 58,511,912.00 元，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50 股，预计共转增股份数量 58,511,912 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若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公告日后至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股本发生变动的，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公告日后至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累计回购股份数量 1,315,000 股。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票数量为 2,649,200 股；上述回购的股份不参与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故本次实际参与权益分派的股本总额为 232,732,648 股。根据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调整为：以实际参与权益分派的股本总额 232,732,648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2.514125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2.514125 股。

3、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按公司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红利、每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比例如下：

按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红利=实际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含已回购的股份）
=58,511,896.86 元/235,381,848 股=0.248582 元。

按总股本折算每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比例=本次实际转增股份总额/总股本（含已回购的股份）=58,511,896 股/ 235,381,848 股=0.248582。

综上，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除权除息日的前一交易日收盘价-按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红利）÷（1+按总股本折算每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比例）=（除权除息日的前一交易日收盘价-0.248582元/股）÷（1+0.248582）。

广东凯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经2021年5月6日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1、根据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234,047,648股（已扣除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股份1,334,2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2.50元（含税），预计共派发现金股利58,511,912.00元，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50股，预计共转增股份数量58,511,912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若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公告日至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股本发生变动的，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2、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公告日至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累计回购股份数量1,315,000股。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票数量为2,649,200股；上述回购的股份不参与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故本次实际参与权益分派的股本总额为232,732,648股。根据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调整为：以实际参与权益分派的股本总额232,732,648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2.514125元（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2.262712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同时，以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2.514125股。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502825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251413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是一致的。

4、本次权益分派实施距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不超过两个月。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1、本次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为：2021 年 5 月 27 日。

2、本次权益分派的除权除息日为：2021 年 5 月 28 日。

3、本次权益分派新增可流通股份上市日为 2021 年 5 月 28 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至 2021 年 5 月 27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所送（转）股于 2021 年 5 月 28 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送（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 1 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 1 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送（转）股总数与本次送（转）股总数一致。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 2021 年 5 月 28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以下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122	香港创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08*****083	云南众合之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3	08*****818	云南炎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	------------	--------------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1年5月18日至股权登记日：2021年5月27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本公司自行承担。

五、股本变动情况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转增股本 数(股)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		股份数量(股)	比例 (%)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4,176,117.00	1.77	1,049,928.00	5,226,045.00	1.78
高管锁定股	3,083,460.00	1.31	775,220.00	3,858,680.00	1.31
首发后限售股	1,092,657.00	0.46	274,708.00	1,367,365.00	0.47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31,205,731.00	98.23	57,461,968.00	288,667,699.00	98.22
(三)总股本	235,381,848.00	100.00	58,511,896.00	293,893,744.00	100.00

注：因分派实施中存在进、舍位，变动后股份数量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数据为准。

六、相关参数调整情况

1、本次实施送(转)股后，按新股本293,893,744股摊薄计算，2020年度每股收益为1.23元。

2、公司控股股东香港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管乔中、管秩生、管子慧、王建瑜，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股东云南众合之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及特定股东云南炎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中，就最低减持价格承诺如下：持有公司股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公司股票，股票减持的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若所持股票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价格低于发价价格的，则减持价格与发价价格之间的差额由发行人在现金分红时从分配当年及以后年度的现金分红中予以先行扣除，且扣除的现金分红归公司所有。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为价格为 18.39 元/股。2018 年，公司实施 2017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上述股东承诺的最低减持价格调整为 8.95 元/股；2019 年，公司实施 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上述股东承诺的最低减持价格调整为 7.25 元/股；2020 年，实施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上述股东承诺的最低减持价格调整为 7.05 元/股；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上述股东承诺的最低减持价格调整为 5.45 元/股。

七、咨询方法

咨询地址：广东省潮州市经济开发试验区北片高新区 D5-3-3-4 小区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联系人：袁娴

咨询电话：0768-2852923

传真电话：0768-2852920

八、备查文件

- 1、《广东凯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关于确认有关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凯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20 日